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謹訂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 (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5
1. 緒言	5
2. 採納中文名稱	6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6
(a)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8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8
(c) 購股權價值	9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6. 責任聲明	13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應採取之行動	13
9. 備查文件	13
10. 推薦意見	1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營公司」	指	於所提述公司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界定及／或披露為所提述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及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設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1994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按文義許可時)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受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共控實體」	指	於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界定及／或披露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之公司及／或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3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時所建議或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ii)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任何管理層及(iii)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之任何人士，至於是否合符參與者之定義，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關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相關之共控實體，或相關公司或機構，或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購回最多不超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日期為2003年4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對股本作出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織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旨在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該附屬公司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法例及／或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孫月英女士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陸治明先生
梁岩峰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韓武敦先生
李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關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2. 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於1996年2月14日以來一直採用「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作識別之用。為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及更有效識別本公司，董事建議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中文名稱後，採納中文名稱將正式生效，而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名稱的一部份。本公司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隨即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中文名稱。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對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由於本公司現有股票已印有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發行任何替代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系統所用的現有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無變動。

本公司於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生效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為符合現行上市規則內有關購權計劃之規定，並令本公司可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為參與者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而現行購股權計劃則予以終止。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經採納，將於當日生效，惟須待下文(a)分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全面履行後隨即終止。

董事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0,72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3,88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已失效購股權涉及32,06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且並未按現行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於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其中3,08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可由1996年7月1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而10,80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可由1997年5月20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上文所述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受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2,147,012,2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14,701,229股。

(a)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一併計算，最多可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重新獲得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對其重大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可令有關改變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具有相當彈性，尤其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又可進一步鼓勵參與者更積極為本集團服務。

(c) 購股權價值

鑒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尚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限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於本通函內載列購股權之價值仍言之尚早，且並不恰當。董事會亦認為評估所有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價格乃不適當，因該等價值需根據多項猜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如行使價、行使期限及其他變數（均為難於猜測者），該等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3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在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之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於通過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考慮有關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47,012,298股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14,701,22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2年4月	6.25	5.25
2002年5月	6.75	6.05
2002年6月	6.50	5.45
2002年7月	6.60	5.60
2002年8月	6.40	5.05
2002年9月	5.95	5.05
2002年10月	6.25	5.25
2002年11月	6.40	5.95
2002年12月	7.05	6.20
2003年1月	7.65	6.45
2003年2月	7.40	6.65
2003年3月	7.40	6.35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176,366,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88%。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及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之責任。假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當天)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採納中文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現行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及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3年4月23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 (B)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或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D) 承授人於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後，才被視為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亦才被視為已授出。股份認購價按下文(E)段計算。
-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F) (i) 在符合下文第(iv)段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本公司另行向股東取得新批准除外。
- (ii) 在符合下文第(iv)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段所述之10%限額，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在符合下文第(iv)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向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iv)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行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之較高百分率)。
- (G)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需達致之表現目標。
- (H) (i)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向任何參與者再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

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I) (i)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及已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之通函。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會議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可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在下文(S)段及(U)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

人之權益。在上文之規限下，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N)段列明有關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起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起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該日應為其在相關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獲相關公司僱用或委任為董事之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述條文，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N)段所列明可導致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條文，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承授人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或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不可能於將來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調任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其購股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天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時支付其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的全數金額，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其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於

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內盡快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清股款。根據上述條文，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收購形式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提呈人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持有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權且需彼等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提呈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提呈收購建議當日已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持有之股份除外），以及提呈人已根據公司法於獲批准之日起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轉讓股份之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該通知發出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按該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條文，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Q)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任何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R)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比例相同無異，且該等調整亦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S)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由2003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止）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

方面仍全面生效及有效，致使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行使，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實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T)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於被董事會按上述情況下註銷之日應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U)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更改，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可為參與者之利益而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之定義，及新購股權計劃第4.1、5.1、5.2、5.3分段與第6、7、8、9、10、11及14段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其他事項之條文。
- (W)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將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把該中文名稱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或登記，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其他事項，以實行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實施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把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在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附加或作出之條件、修訂及／或更改(如屬適當及權宜)；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隨即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及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3年4月23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